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 1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1 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 张忠良
副主任: 王海波
委员: 王有栋 罗平祥 李正宏
隆学成 贾福忠 牛周羊杰
马吉荣 李照本 刘 睿

主编: 王有栋
编辑: 张晓波
责任编辑: 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
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2号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督促
办理及协同联办工作机制的通知

东政办〔2024〕5号 13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东政办〔2024〕7号 17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大 事 记

2024 年大事记 (1 月份)..... 2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1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1 月 7 日

海东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 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 2022 年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的函〉》（青工信函〔2023〕231 号），为认真对照评估反映的各项问题，加快整改提升，锻造长板，补齐短板，全力推动全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政策措施和有关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优服务，全力做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优化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以高质量服务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24 年底，2022 年度海东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融资环境、创新环境、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市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各项指标进入全省前列，中小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形成“机构优、平台强、资源多、服务好、满意度

高 ” 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三 、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一 ） 市场环境方面

存在的问题： 一是乐都工业园 、 民和工业园等园区生活服务设施 、 公共交通等配套不完善 ， 便捷度不高 ， 对园区企业人才引进和科研队伍建设形成较大制约 。 水、 电 、 气 、 运 、 工业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 ， 企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 二是在证照分离全覆盖工作稳步推进的当下 ， 企业开办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全部明晰 ， 但在涉及后置审批企业从开设到经营范围全面准营之间还存在一定时间间隔 ； 部分后置审批结果信息的集成反馈依然存在 “ 壅塞阻断 ” 现象。

整改措施： 一是改善工业园区配套设施 。 统筹用好财政金融资金 ， 完善园区生活服务 、 公共交通等配套设施 ， 提高园区便捷度 ， 提升重点产业本地配套率 ， 加快构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 打造发展环境优、发展动力足、配套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创新型园区。 二是强化登记注册工作督导检查力度 。 在市场准入环节之后提服务 、 压环节 、 减材料 ， 将缩短准入 、 准营时间间隔作为实现营商环境再优化 、 再提升的契机， 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政策措施为抓手 ， 强化业务督导检查力度 。 针对基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开展问题排查， 纠正基层工作 “ 老习惯 ” ， 切实推进各项便民利企措施落实落地 ， 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对优惠政策措施应享尽享， 努力提升各类市场主体获得感 。 三是强化业务指导 。 加大对市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网办系统操作流程的宣传、指导服务，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自助办理比例。拓展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平台功能，推进开办企业标准化，巩固压缩开办企业时间至3个工作日成效。

四是深入开展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扶持工作。依托个体工商户发展扶持联席会议机制，开展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扶持工作，助力市场主体享受优惠政策、健康平稳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二）法治环境方面

存在的问题：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长效工作机制、适合本市执法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容错纠错机制等尚不完善，审慎柔性执法的保护性措施匮乏，中小企业欠款整体化解率（66.96%）全省最低。

一是包容审慎执法方面对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不够，导致企业和市民对于政策的知晓率低。

二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还有待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内部相关配套制度尚需健全；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还存在不足。

三是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仍需加强，部分县区和执法部门仍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机构改革后执法人员长期缺位，存在“零”执法、无人填报执法数据现象；部分部门执法责任制落实不严，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学习不够，对本单位法定职权不掌握，执法过程和数据记录不规范、不统一。

整改措施：一是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好被拖欠企业合法合理诉求，防止衍生新的风险。二是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调整完善各级行政机关权责清单，加强标准化工作，实现同一事项规范统一。三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细化执法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分级分类、跨部门联合的柔性监管新模式。四是全面落实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中的作用，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水平。引导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调解、信访、群体性案件处置等法律服务，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五是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制定全面而系统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计划，明确宣传的目标和重点，确保相关内容全面、客观、准确地传达给企业，切实提升企业法治意识。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三）融资环境方面

存在的问题：信用融资机制、融资担保体系尚不完善，信用贷

款审批难、额度小。一是受疫情影响，我市市场与经济环境有待进一步复苏，逾期风险有所显现，信贷资产质量下滑，部分企业资金链存在断裂风险，资质下调、信用评级走低、小微企业抵押担保越发乏力，上下游市场主体经营风险传导现象有所抬头，信贷、投资趋冷，各类市场主体扩张发展的动力不足，叠加不确定因素和隐患等问题导致信贷投放后劲不足。二是全市相当部分融资性担保机构规模偏小、注册资本金少，担保实力不强。三是银行与融资担保行业合作的过程中，存在权益与义务不对等现象，银行通常只要求权利而不承担相应的义务，要求融资担保机构承担所有的担保风险，形成了风险一边倒现象，加大了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四是全市中小企业自身资本有限，偿债能力弱，在违约无法偿还贷款时，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收入无法弥补其开展业务的支出和代偿后发生的巨大损失，这给融资担保机构带来了潜在风险，也加剧了中小企业本身融资的难度。

整改措施：一是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持续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稳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二是以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体，吸收合并各县区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有效整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力量，进一步促进增信降本。不断健全完善市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保费补贴、资本金长效补充等配套政策，确保担保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三是高度重视信用环境建设，积极打造“诚信海东”，将治理整顿社会信用环境、建设信用制度、创

建金融安全区作为优化和改善投融资环境的重要内容，强化诚信奖励、失信惩戒机制，协助金融机构消化历史沉淀的不良贷款，对不讲信用的企业和个人采取严格的惩戒措施。培育和规范多元化信用主体，继续推进“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信用社区”“信用企业”创建工作。四是建立银担合作“绿色通道”，积极构建新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建立权责匹配、互利互惠、风险共担、信息共享、便捷高效的新型合作机制。五是加快完善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搭建中小企业综合尽职调查等手段，建立有效的贷款担保项目审查流程，优化业务服务水平，为中小企业担保贷款提效增速。六是下沉企业一线，精准识别企业实际需求，推动金企合作向宽领域、深层次发展，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县域支持力度，加强金融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效，坚持柔性引进域外优质金融服务，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着力打通优化营商环境的“最后一公里”。七是强化培训，积极引导中小企业规范经营，建立完善财务会计制度，提升中小企业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积累储备满足银行信贷条件的要素。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海东监管分局、人行海东市分行。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四）创新环境方面

存在的问题：科技创新体系需进一步完善，研发投入强度低于省平均值 0.19 个百分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

发平台较少，成果产出少且“含金量”不足。一是创新人才严重缺乏，科技创新人才总量不足，高层次领军人才、高端技术人才紧缺问题依然突出。科技专业人才集中在教育、卫生、农业等领域，且多以提供常规性技术指导、科技服务咨询为主，在市场流通、创新创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与品牌化营销等方面普遍缺乏创新人才。二是全市科研力量有限，未形成有效的联合和集成。据统计，现有101家规上企业中，有研发产出的只有18家，占到规上企业总数的17.83%；20家高新企业中，只有11家进入研发投入规上企业统计行列中。全市企业产业结构以资源型产业为主，这些产业对科技创新研发的需求相对较低，企业开发意识和创新能力不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较少。同时，疫情期间，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多，也成为影响企业缩减研发投入的主要原因。三是根据历年成果认定主体分析，科研成果主要产出大部分在事业单位。全市企业经济实力薄弱，数量和规模较小，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投入大、风险高，企业投入动力小，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发挥不明显。2023年1—11月认定海东市企事业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级科技成果16项。联合其他科研主体认定的省级科技成果公报未出。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强化企业主体作用。不断完善科技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争取部省级科技财政投入，吸引和撬动社会资金“投注”，确保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鼓励和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各种方式，加大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充分保障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法权益，有效解决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创新的动力问题。

二是健全发展交流机制，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产学研信息交流平台建设，积极推动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建设联合技术研发中心，组建和实施好产学研战略联盟，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为企业、科研机构、群众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完善产学研利益协调机制，解决好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归属、股权等利益分配问题，保障科研人员利益。

三是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完善发展评价体系。紧盯重点领域紧缺人才，积极构建“人才+项目”“人才+产业”等培养模式，加强本地人才培育，坚持“双向”选择原则，根据特色产业培育专业型的科技人才。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引进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完善科技评估机制，落实科技奖励制度，加大对县区、部门、创新平台、科技人员的创新工作量化考核，提高对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科技成果和杰出创新人才的申报奖励力度。

四是强化统筹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统筹科技、工信、农业等相关部门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支持，促进科技创新及研发投入。制定出台符合实际的实施意见，让科技成果转化各个环节有章可循，激发科技成果转化的内生动力。建立健全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加大选派科技人员下基层力度，积极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推动科技成果创新产出。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海东市分行。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五）政策环境方面

存在的问题：部门间、上下级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等方面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一是着力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加强各县区、各部门沟通衔接，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主动做好中小企业发展、外经贸发展、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工业转型升级等各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争取更多专项资金支持，真正把“真金白银”精准滴灌到企业最渴望处，有效化解制约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二是着力用好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针对近期成功申报青海省首批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地区，对所获得的 1.6 亿元财政补助资金进行精准分解和实施，制定资金支持方案和措施，具体落实到企业、项目，持续激发企业活力、提振发展信心，全力推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着力提升市场环境。做好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批准的收费项目，及时更新收费项目和目录清单，持续推进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等相关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四是着力优化政策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整合资源，建立完善政企沟通服务平台及中小企业政策咨

询制度，积极创造条件为企业提供创业、融资、科研、人才、法律、培训、咨询等方面的保障，为企业提供贴身服务，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五是着力优化工作机制。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处理全局性、长远性、跨部门的重大改革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施动态管理和分类指导。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集聚服务资源，不断延伸服务体系的触达层面和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供销社。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结合地方实际和部门职责，建立 2022 年度海东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中存在的问题整改工作推进台账、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挂图作战，强化责任落实，指定专人负责，坚持“一月一调度、一季一分析”，推进问题顺利整改。

（二）强化问题整改。各责任单位要细化整改措施，狠抓措施落实，通过加大投入、建立工作机制等方式，改善中小企业发展市

场环境、法治环境、融资环境、创新环境、政策环境，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全面完成 2022 年度海东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 市政府将 2022 年度海东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作为督查任务，组织开展专项督导，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持续跟踪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力、不到位的县区 and 部门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四）强化宣传交流。 各责任单位要通过工作群、信息简报、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总结推广整改工作中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不断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督促办理及协同联办工作机制的通知

东政办〔202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督促办理及协同联办工作机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1 月 17 日

海东市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督促 办理及协同联办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提高海东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效率和办理质量，更好发挥 12345 热线服务职能，全面提升政府为企业便民服务水平，按照《海东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试行）》（东政办〔2022〕181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督促 12345 热线工单承办单位及时认真办理反馈企业和群众诉求，协同高效办理涉及多部门的诉求事项，努力把企业和群众的诉求办快、办实、办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 12345 热线工作的认同感、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以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认同感、满意度为总目标，健全督促办理和协同联办工作机制，推动形成 12345 热线工单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受理、认真办理、规范反馈企业和群众诉求，有关部门积极协同办理涉及多部门诉求事项的工作格局。全面建立高效履职、积极协同、力求办成、保障有力的 12345 热线服务体系。

三、工作机制

（一）督促办理机制。12345 热线工单承办单位应按时限要求及时认真办理、规范反馈工单诉求事项。对于存在承办单位拖延不办、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等问题的工单，先由 12345 热线通过热线系统、电话短信、书面通知等形式进行提醒、催办。经 12345 热线多次提醒、催办仍不予回复、不认真办理的，交由市政府督查室启动督办机制，下发督办通知，责令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尽快反馈。

（二）追责问责机制。对于经 12345 热线提醒催办、市政府督查室下文督办仍不予重视、不认真办理、不按要求反馈的，或者对诉求事项处置不当、回复信息不实，导致矛盾激化，群众越级上访、群访、在网络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移送市纪委监委依据有关纪律和制度规定，对承办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三）协同联办机制。热线工单诉求事项应按照“属地优先”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地区政府或单位承接办理。对于责任主体不明确、职责交叉、管理存在盲区或跨区域、跨层级、涉及多个部门、办理难度较大等诉求事项，由属地政府牵头或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指定主责单位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以现场会、协调会等方式协商解决办法、研究制定措施，同心同向发力，共同解决问题，办理完毕后由牵头单位将办理结果进行汇总，反馈至 12345 热线。

（四）定期考核机制。坚持以及时响应率、问题解决率、群众满意率等为主要指标的民意导向机制，市政府办公室研究制定考核办法，细化量化考核指标，按年度对市 12345 热线成员单位组织

管理、制度建设、工单办理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此项考核与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同时进行，考核结果按相应权重计入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成绩，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比提供重要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12345 热线是掌握社情民意、为群众办实事最便捷有效的平台载体。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健全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把12345 热线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各级政府、各单位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具体抓、抓具体，督促本地区、本单位及时认真、耐心细致解决企业和群众诉求，引导大家朝下看、往下走、办实事，及时了解掌握企业和群众诉求问题办理情况，将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结合起来，更加及时、准确、有效地为人民服务。

（二）逐级督办考核。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督办、协同联办、追责问责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实行定期考核。各单位特别是承接热线工单量较大的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督办机制。全市上下要通过严督实考，督促各单位认真对待、及时办理、规范反馈热线转办问题，从而推动12345 热线高效率、高质量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三）凝聚工作合力。各级热线成员单位要坚决摒弃本位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宗旨意识，对于涉及本单位职能职责的多部门联办事项，主动作为，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协调有关单位办理处置，共同凝聚起工作合力高质高效为企业和群众解决“急难愁盼”。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12345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与 110报警服务台对接
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东政办〔2024〕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工作机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1 月 17 日

海东市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工作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2〕88 号）要求，为全力推进我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的对接联动工作，实现两线深度融合、部门高效协同履职的工作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工作目标

以增强城市治理能力和服务群众能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总目标，厘清 12345 与 110 工作职责边界，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形成 12345 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全面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规范高效、方便群众、保障有力的社会服务联动体系。

二、工作原则

优势互补，高效便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有效利用政务服务和警力资源，通过话务转接、三方通话、工单互转等形式实现资源

融合和信息共享，形成优势互补、高效便民的社会公共服务联动机制，提升综合服务效能。

分类响应，高效协同。明确 12345 与 110 职责边界，建立非警务警情对接联动工作机制，分类响应，按责转办，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构建各职能部门与 12345 和 110 平台协同联动的处置工作体系，高质高效处置群众诉求。

三、工作任务

（一）厘清职责边界

1. 12345 是地方人民政府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的便民热线平台，受理范围为：

（1）涉及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公共服务部门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执法程序、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等方面的咨询、投诉、建议等。

（2）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卫生、交通运输、劳动保障、价格争议、消费维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3）涉及行政机关、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作风、服务质量、事项办理、办事效率及行政效能等方面的投诉、举报等。

（4）涉及损害群众合法权益、扰乱社会公共秩序、阻碍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破坏公平竞争和正常交易秩序、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的投诉、举报。

（ 5 ）属于政府部门及公共企事业单位应提供的其他服务事项的非紧急求助及意见建议、投诉、举报等。

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法律规定、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事项。

2. 110 是公安机关受理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受理范围为：

（ 1 ）刑事类、治安类、道路交通类警情、案（事）件。

（ 2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的群体性事件。

（ 3 ）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治安事件等群众求助。

（ 4 ）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危及公民人身安全情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5 ）老人、妇女、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弱势群体走（丢）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帮助查找的。

（ 6 ）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救助的。

（ 7 ）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

（ 8 ）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失职行为的投诉。

（ 9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紧急求助事项 、 有关违法犯罪的报警等。

（ 二 ）加强能力建设

1 . 提高 12345 接办质效。12345 热线在完成整合扩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话务坐席业务能力培训及平台综合服务能力建设，确保话务人工接通率达到 95% 以上。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各承办单位对高频问题动态制定“一问一答”口径，主动、及时维护知识库信息，提高解答效率和准确性。持续探索推进“接诉即办”、“即问即答”等工作方式，健全受理事项分类，强化值班值守，提高办理时效。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系统智能化水平，注重人工智能、大数据深度挖掘等技术手段的应用，构建智能化服务系统，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体验。

2 . 提升 110 接处警工作效能。市、县区公安机关要根据 110 接警量科学合理设置座席，配齐配强接警人员和指挥调度民警，强化设备和系统保障，确保 110 “生命线”全天候畅通，拓宽互联网报警渠道。

（ 三 ）完善联动机制

12345 与 110 要根据受理事项性质、内容等具体情况，及时进行分流转办，按照协同联动、风险联防的工作原则高效处置。

1 . 按责分流转办。12345 或 110 接到明确属于对方职责范围内的受理事项时，以“一键转接”方式转接至对方平台受理；对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通过三方通话方式了解具体诉求，由

12345 与 110 协商确定受理平台，并由受理平台负责跟进群众诉求处置情况；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由首先接到受理事项的平台先行办理，如存在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的紧急情况，由 110 及时派警先行处置；对 110 接到的不能通过一键转接或三方通话方式解决的非警务警情诉求事项，应做好工单登记，通过“转办工单”的方式 1 个工作日内转发至 12345 受理处置，12345 接到转派工单后，对能即时答复的，立即向反映人答复，不能即时答复的，1 个工作日内转交相关单位办理；对明确不属于 12345 和 110 职责范围的受理事项，首接平台话务员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

各承办单位对 12345 或 110 分流转办的事项，按照“属地管理优先”、“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时限要求、工作流程，及时签收、快速核实、认真办理、规范反馈，不得推诿、拖延办理甚至置之不理。

2. 加强 日常联动。 日常工作中，12345 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受理事项，第一时间转交 110 处置；12345 各承办单位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协调联动 110 派警处置。110 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等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属于 12345 受理范围的转交 12345，12345 及时将受理事项转承办单位办理，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

3. 定期会商交流。 在保持 日常联动畅通的基础上，定期进行会商交流，每季度末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互通分流联动

工作推进和开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分流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难点、热点、堵点等问题。对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诉求事项，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及时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研究会商，厘清职责权限、明确管辖主体、落实处置责任。确保联动分流机制衔接有序、运转高效、流程闭环，企业和群众诉求有人管、管得好。

4. 强化应急联动。12345 和 110 建立与各级职能部门以及 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突发应急情况预案，积极与具有专业技能的救援组织、志愿团队等社会力量加强合作，确保在遭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水、电、气、暖等险情，以及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社会安全事件报警或紧急求助等突发事件，110 在迅速派警处置的同时及时对接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合力响应、联合处置，12345 配合 110 联动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话务转接转办工作，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专业高效的紧急救助服务。

5. 加强跟踪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对各承办单位的限时办结情况、办理质量等进行日常监督，对存在响应度低、办理质量差、办理超时限、推诿扯皮等情形启动督办机制进行督办、通报，或协同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问责。结合 12345 热线工作考核对联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综合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市公安局定期收集汇总 110 接警及 12345 转办警情中联动单位应急联动响应、紧急事项联动处置等相关情况，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供，作为督办、考核等的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负责统筹协调对接联动工作，督促、指导各承办单位工作。各承办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对承办的受理事项要按规定时限和办理规范及时办结答复，坚决杜绝应而不急、联而不动和分流事项回流等情况发生。

（二）强化支撑保障。进一步加强 12345 话务员队伍与 110 接警员队伍的建设，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保障受理渠道畅通，事项办理高效，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对接联动工作、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等方面的经费保障。

（三）完善运行机制。12345 与 110 要总结对接联动工作经验，梳理存在问题，努力破解联动分流中存在的难点、堵点，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升联动分流工作效能。各承办单位要按照要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市、县区两级社会应急联动、非警务类警情分流等工作同步有序开展。

（四）强化数据应用。12345 与 110 要有效整合资源，不断推进平台间融合互通，数据共享应用，进一步完善工单和警单标准，规范受理反馈等数据格式，梳理整合互联互通的建设需求和业务流程，逐步建设完善两个平台间的话务转接、工单警单互派、分流转办闭环运行、数据共享、跟踪督办、智能监管等功能，做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应用。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有效排查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

盾问题，为加强社会治理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五）扩大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 12345 与 110 的职能定位、受理范围，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 12345 与 110。对恶意骚扰 12345 与 110 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和曝光力度。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4年 1 月份大事记

2 日，省政府省长吴晓军会见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专题调度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省教育厅厅长申红兴一行到海东市调研“12·18”震后学校线下复课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重点企业援助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专题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灾后重建规划编制调研组到民和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陪同。

同日，省委宗教办召开全省藏传佛教寺庙财税监管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杨志文到海东市民和县、循化县调研灾区复学复课、社会救助及民族宗教场所抗震救灾等工作，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4 日，2023 年度海东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梁荣勃，副市长魏成玉、王雯参加。

同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推进视频会召开，市

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调度工作专班第一次会议，副市长王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房地产领域风险防控专题会，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6日，省政府召开“12·18”甘肃积石山6.2级地震青海片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专题会，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7日，甘肃积石山县6.2级地震青海海东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王雯参加。

8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召开市政府党组2024年第1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主席发表的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及12月19日至20日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会议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精神；传达学习1月3日省委书记、省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组长陈刚，省长、省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军在民和县调研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的讲话精神，1月4日召开的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推进会精神，12月26日召开的省政府党组务虚会精神，12月27日召开的全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问题整改调度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纪委监委关于坚决

防止违规吃喝问题反弹回潮的通知》（青纪发〔2023〕14号）文件精神，开展集体廉政谈话；研究《关于对主题教育已完成整改问题销号的请示》，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魏成玉、王青沛、王雯，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审议《在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稿）》《海东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议稿）》《海东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稿）》《海东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年）（送审稿）》；传达学习1月7日积石山6.2级地震青海海东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全体会议精神，听取全市灾后重建项目总体情况的汇报；听取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交办信访件办理和典型案例整改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海东市自然资源督察和违法用地“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2024年全市债务化解计划的汇报；听取2023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魏成玉、王青沛、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甘肃积石山6.2级地震（青海震区）灾害损失部门会商

暨灾损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提前下达的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预算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预算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预算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预算资金、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有关事宜。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副市长冶民生主持召开 2024 年海东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市残联资金分配建议的汇报，提出了相关要求。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残联负责同志参加。

9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魏成玉、王青沛、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0 日，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暨《习近平的黄河情怀》专题研讨，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魏成玉、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商务厅召开全省跨境电商综试区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11 日，中共青海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12 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2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精神；传达学习 1 月 11 日召开的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1 月 12 日召开的市委三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传达学习 1 月 10 日召开的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暨《习近平的黄河情怀》专题研讨会精神；传达学习《省纪委监委关于印发〈青海省防范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九条禁令”〉的通知》（青纪发〔2024〕1 号）文件精神；审议《2023 年市政府党组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审议稿）》；安排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王雯，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召开中国共产党海东市第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3 日，省政府召开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15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海东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

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于 17 日结束。

同 日，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第一考核组对海东市 2023 年度治超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16 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于 18 日结束。

同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互助代表团联组审议，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同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市政协三届四次会议第五组科技、农业、资源环境界别讨论，与政协委员一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同 日，国家税务总局蔡自力总审计师一行到民和县官亭镇慰问灾区群众和干部职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 日，省政府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征求意见会，副市长王雯参加。

1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化隆代表团联组审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 日，海东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市

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国家应急管理部总工程师李晓东到民和县调研灾区群众过渡安置救助、房屋安全鉴定、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18 日，市政府 2024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省减灾委员会防震减灾专题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19 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一体化相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甘肃积石山县 6.2 级地震青海灾区灾后城乡住房恢复重建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冶民生，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王林虎到民和县调研灾后重建、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

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市政府党组集中学习会召开，副市长魏成玉、王青沛、王雯副市长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 2024 年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工作务虚会，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0 日，市政府党组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王雯，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1 日，省政府召开积石山 6.2 级地震青海震区灾后农房维修加固重建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暨省安委会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海东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专题会召开，听取有关工作进展情况，通报省级评审反馈问题整改及总体推进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22 日，省委召开金融工作会议暨全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召开甘肃积石山县 6.2 级地震青海海东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3 日，省安委会第一考核巡查组到海东市开展 2023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乐都区雨润镇兴乐资金互助社（以下简称兴乐资金互助社）风险化解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乐都区政府、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海东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乐都区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24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度二次会议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于 28 日结束。

25 日，省政府召开积石山 6.2 级地震青海灾区灾后农房维修加固重建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一行到民和县、化隆县调研地震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处置有关工作，副市长王雯陪同。

26 日，省委召开积石山 6.2 级地震青海震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28 日，省政府召开 2024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29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3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 1 月 22 日召开的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昭通市镇雄县山体滑坡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新余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吴晓军省长批示精神，1 月 26 日召开的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1 月 21 日召开的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暨省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传达学习 1 月 23 日至 24 日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精神，吴晓军省长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参加海东代表团联组审议时的讲话精神，省政府 2024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委第二巡回督导组《关于海东市工作的两点建议》文件精神，市委主题教育办印发的有关文件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

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王雯，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全市债务化解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梁荣勃，副市长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30日，中共青海省第十四届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省消安委全体会议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中国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振林一行到循化县慰问基层气象部门干部职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并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陪同。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督导调研园区重大项目等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陪同。

同日，市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宣传工作组召开灾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31 日，商务部服贸司二级巡视员朱光耀一行对海东市餐饮燃气安全及商贸服务领域“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排查相关工作开展调研指导，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陪同。

同日，教育部副部长孙尧一行到平安区第三中学调研校园安全、教育教学等工作，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同日，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停止使用海东市智慧扶贫信息化平台相关事宜的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调度工作专班第三次视频会议，副市长王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	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	Www.haidong.gov.cn
邮	编：	810799